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教學用講義印製相關重要規定

第 44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 46 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52 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 64 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 <u>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u> 。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第 65 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 <u>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u> ： 一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 ，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 著作之性質 。 三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 比例 。 四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 影響 。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第 91 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 罰金 。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罰金 。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罰金 。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91-1條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 。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 罰金 。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罰金 。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切勿於合法使用範圍之外，擅自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